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霸權國際影響力之轉型－從垂直與水平的國際社會化觀點 分析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29-009-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主持人：王啟明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楊舜翔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宛郁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年08月03日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99年5月5日本會第304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 一、說明

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國科會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另外，各學門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之目的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精簡報告內容之篇幅以4至10頁為原則，完整報告內容之篇幅不得少於10頁。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及種類(精簡報告、完整報告、期中精簡報告、期中完整報告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規定辦理。

## 二、報告格式：依序為封面、目錄(精簡報告得省略)、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一)報告封面：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一)。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三)報告內容：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四)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並請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五)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六)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七)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1.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至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系統，<https://nscnt66.nsc.gov.tw/strike/>)填列研發成果資料表(如附件三)，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由研發成果推廣單位(如技轉中心)線上繳交送出。

2.每項研發成果填寫一份。

(八)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須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得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

##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差旅費者，須依規定分別撰寫心得報告，並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四、五、六。

## 四、報告編排注意事項

(一)版面設定：A4紙，即長29.7公分，寬21公分。

(二)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Single Space。

(三)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12號為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霸權國際影響力之轉型—從垂直與水平的國際社會化觀點分析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8-2410-H-029-009-  
執行期間：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東海大學政治系

計畫主持人：王啟明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8 日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提供研究國際社會化另一種思維途徑的機會，不僅增進專業知識之獲得以及對於定義與建構垂直與水平社會化理論的可能性，更提升計畫主持人在專業領域中的自我知能，以及研究相關議題的深度與廣度，強化對於研究社會化在政策、理論與實證經驗資料間的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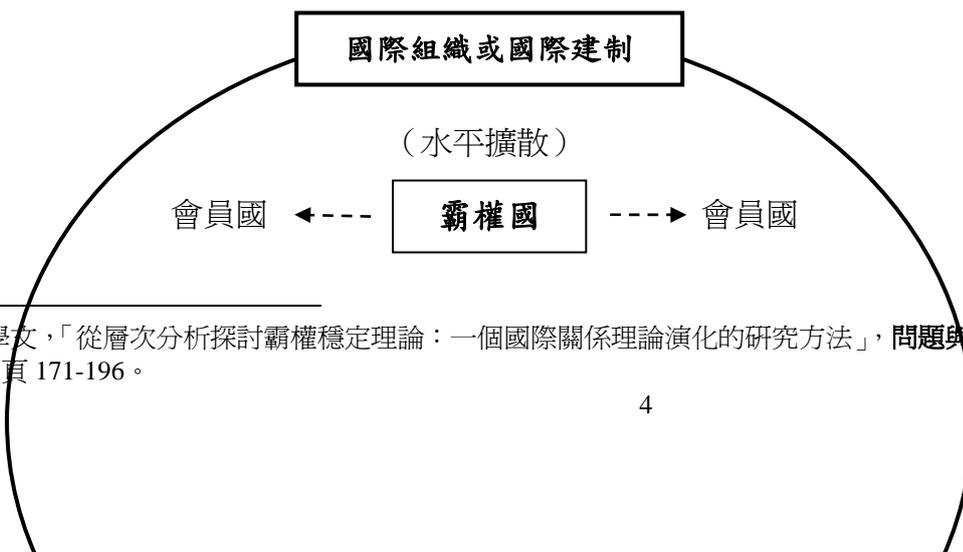
## 壹、研究動機

在以國家為研究主體的國際關係領域中，國際社會所形塑的規範透過與個人政治社會化相仿的歷程，經由學習和勸說等方式被內化為國家的政策和行為指標，此即國家之間的「國際社會化」歷程。全球化帶來了生活意識的同化以及空間一體化的現象，使得美國能夠藉此散播其意識形態，而美國也確實藉由全球化的機制增強了其在國際事務上的影響力，並在全球相互依賴的網絡下贏得了主導的位置。在這個相互依賴的時代，要扮演全球領導者角色所需要的基本條件，已經與大英帝國時代所需要的條件大不相同，再也沒有那種僅憑藉著強大經濟實力為後盾的軍事力量，以及執行軍事戰略就能維繫霸權優越地位的可能。

隨著國際情勢的改變以及全球化的整合，使得國家之間相互依賴的程度日益加深，於是在某些議題上，國家之間出現了共同厭惡和共同利益的困境，為了解決這些困境，國家之間開始產生了共同認知而尋求合作，導致國際建制甚至國際組織的產生。當國家進入國際組織後又會因為成員國之間的相互學習以及規範的約束，進而發生了社會化的歷程，改變了某些國家政策和觀念。

另一方面，霸權國也因為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的出現而體認到物質權力不再是唯一能影響其他國家的因素，為了維持其在國際社會上的影響力，霸權國也開始針對使用權力的方式進行修正，國際社會化便成為其主要的工具之一。霸權與崛起強權間的權力及地位鬥爭雖然是事實，但卻不可忽視霸權與新興挑戰國共同組織的國際建制。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治理某些國際議題的過程，霸權仍然可以利用對議題的控制力，以及限制或影響其他國家決策選項的方式來展示霸權所擁有的權力，並達到其所欲完成的目標，形成符合霸權利益最大化的國際合作模式，所以霸權國的地位才得以延續至今。

此外，根據宋學文教授對於跨層次分析霸權穩定的觀點分析，他強調「結構」與「單元」互動之後可能會產生的一種演化過程，其中，「結構」是指國際體系中霸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國際體系呈現的結構對權力分配結果的限制（巨觀到微觀）；「單元」則指國家內部結構或政策上的改變，會影響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的行為（微觀到巨觀），此即出現跨層次的分析。<sup>1</sup>此一研究方法對於本文在國際社會化的過程中發現，結構（霸權在國際制度中的主導地位）與單元（國家內部菁英和知識社群對政策的影響力）的分析層次都具有相當程度的啟發。



<sup>1</sup> 宋學文，「從層次分析探討霸權穩定理論：一個國際關係理論演化的研究方法」，*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2 期（2005 年 3 月），頁 17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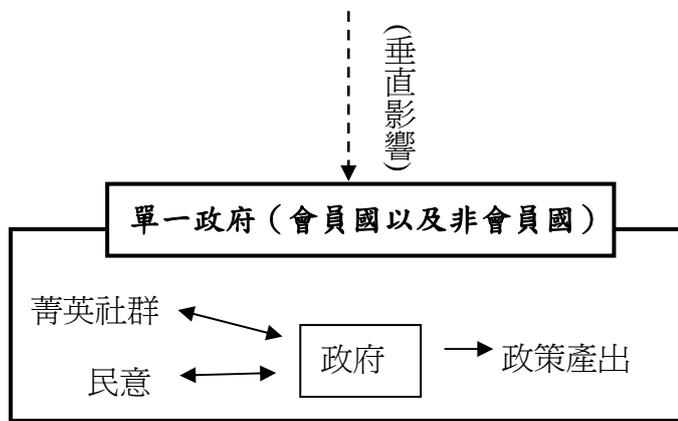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準此，筆者嘗試以霸權國作為研究的核心，並以國家為研究主體，對於國家內部的菁英社群與民意的影響，或是來自政府本身的自主性接受，本文仍是以該政府的政策產出為分析指標，藉以說明國際上其他國家為何願意接受國際社會化的原因，並藉由垂直與水平社會化兩種國際社會化的方式來說明霸權國如何利用除了傳統的軍事武力之外的社會化途徑來影響其他國家，成為維持其霸權體制的另一種柔性力量。(如圖 1 所示)

亦即，霸權國將國際組織或國際建制視為影響和規範國際行為者的主要媒介，透過會員國間同儕式的水平社會化，藉由其主導議題的能力，改變會員國的理念與建構共同利益。此外，霸權國藉由物質誘因或是有權力因素在內的勸服，使其政府或是國家內部菁英社群與民意傾向認同霸權國理念，強化「上對下」的垂直影響。

## 貳、國際社會化相關理論分析

	<b>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b>	<b>Making Sense of State Socialization</b>	<b>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b>	<b>Social Construction and Integration</b>
作者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Kai Alderson	Thomas Risse, Stephen C. Ropp, and Kathryn Sikkink	Jeffrey T. Checkel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8, Vol. 52, No. 4, pp. 887-917.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1, Vol. 27, pp. 415-43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30.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999, Vol. 6, No. 4, pp. 545-560.
重點提	◆將國際社會化定義為一種積極的工具主義，當國際體系上出現	◆認為國家就如同個人，可以透過互動的過程將自己所期望的	◆將一種原本由個人所有擁有的原則上的概念變成一種有關適當行為的	◆國際社會化被定義為一種藉由行為者對於不同認知的需求，透過在廣闊的社

<p>要</p>	<p>新的、明確的規範便會透過物質誘因和國家之間同儕的壓力來促使國家行為者接受。</p> <p>◆主張促使規範擴散的主要機制就是積極的國際社會化過程，這個過程的目的在於誘導規範的破壞者使其轉變為規範的追隨者。然而國家並不是社會化唯一的媒介，規範倡導者和國際組織的網絡也能夠藉由壓力來促使行為者接受新的政策和規定，以及監督行為者是否有確實遵守國際標準。</p>	<p>特質和行為加以內化，並將國際社會化定義為一種將出現在國際體系中的規範加以內化的過程。</p> <p>◆國家行為者將規範內化的途徑主要透過這三種方式：一、個人信念的改變；二、政治的施壓和勸說；三、制度化。作者認為內化並不會持續的發生，而是會先從個人信念的改變開始，接著透過政治上的競爭而最終導致制度化的發生。</p>	<p>集體認知並且導致認同、利益和行為上的改變定義為國際社會化的過程。</p> <p>◆Risse、Ropp 和 Sikkink 所關注的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並且歸納出一個模型來解釋這些過程。這個過程是透過原則性的觀念（由個人所擁有的那些有關正確和錯誤的信念）演變成規範（有關適當行為的既定認同的集體預期）並且會再回頭影響國家的行為和國內的結構。</p>	<p>會脈絡和結構下規律且持續的互動，導致新的利益產生的過程。</p> <p>◆Checkel 認為社會化是一種學習的過程，因此他特別重視對國家學習過程的探討，並提出了四種可能發生社會學習的情形：一、社會學習可能發生在一個團體內的成員分享共同的專業背景；二、社會學習也可能發生在當一個團體發覺到自己正處於危機中，或者正面對一個非常明確的決策失誤證據時；三、社會學習也可能出現在一個團體裡的成員之間有著重複與高度密集地互動時；四、社會學習可能發生在當一個團體受到直接的政治壓力和揭發而被孤立時。</p>
----------	---	--	---	--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the New Europe: Rational Action in a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作者	Jeffrey T. Checkel	Frank Schimmelfenning	Kenneth N. Waltz
出處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1, Vol. 59, No. 3, pp. 801-82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00, Vol. 6, No. 1, pp. 109-139.	NY: Random House, 1979, pp.73-75.
	<p>◆典型的社會化定義為將行為者導入社會既定的規範和規則之內的過程，在接受社會規範的同時也代表著行為者從跟隨結果的邏輯轉換到適當性的邏輯，也就是這種適應會隨著時間維持並且獨立於物質誘因和威脅的特定結構。</p> <p>◆Checkel 將把社會化視為輸入（國際制度）與輸出（社會化的結果或內化）之間的一個中介變項。制度構成國家行為者和他們的利益，制度不僅僅單純地限制行為，而是成爲一個獨立的變項。</p>	<p>◆所謂「國際社會化」是一種國家將其身處的國際環境中所建構的制度信念和慣例加以內化的過程。這個定義包含了許多概念的論點：</p> <p>◆第一、社會化是一種過程，而不是一種結果。社會化並不必然是成功的，只要是能導致行為者將制度內化到他的信念和政策上。</p> <p>◆第二、「內化」意味著行為者接受社會的信念和政策並且落實到他本身的認知和行為上，並且自動地遵守和實行。但是內化並不需要完全放棄個人的渴望和偏好，只是藉由懲戒的機制來避免個人走向違反規範的行為，不過懲戒機制並不必然是需要的，因爲社會的信念和政策是無法被挑戰的。</p> <p>◆第三、國際社會化一般而言都是指國家的行為者，這也挑起了探討什麼樣的分析層次才適合的爭論。如果信念和政策在討論中被充分地制度化到國內的決策過程中，並且有效地被國內的懲戒機制所保護時，社會化的過程亦會發生在國家層次。</p> <p>◆第四、如果社會化的主要功能是社會秩序的重新產生和傳播，這些相關的信念和政策就是那些被制度化和構成秩序的因素。</p>	<p>◆認爲國際社會化是一種自發的、非正式的和非故意的過程。社會化是一種國家參與體系的功能，在無政府狀態下，國家爲了爭奪權力和生存的壓力使國家被迫去順應一些成功的政策。</p> <p>◆主張某些社會化可能會發生在英雄之間的競賽、爲了使行為與團體內的規範一致、以及因爲偏差的行為受到恥笑的情形下。在這樣的脈絡下，社會化涉及了外交上的讚揚與責難，並藉由物質的制裁和誘因而來增強。</p> <p>◆新現實主義者將國際社會化使用在較爲狹隘的範圍，認爲國家在無政府狀態和不斷嘗試錯誤的情況下學習，會將安全利己的規範和權力平衡的觀念灌輸到國家內部。並傾向去將社會化視爲一種選擇和競爭的過程，也就是選擇社會化的通常是在體系內成功的行為者，國家是爲了在競爭的社會中採取自力救濟的方式來維持生存。</p>
	<b>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b>	<b>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b>	<b>China's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b>
作者	Alexander Wendt	G. John Ikenberry 7 and Charles A. Kupchan	Ann Kent
出處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94, Vol. 89, No. 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9, Vol. 45, No. 4, pp. 282-315	Global Governance, 2002, Vol. 8, No. 2, pp. 242-264

在回顧了國際社會化理論的相關文獻後，筆者則是透過三個階段來分析國際社會化的發展歷程。首先，從分析導致國際社會化出現的誘因及動機開始，並探討究竟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促使國家領導者做出讓步或者自願改變國內政策，最後當國家將外來的政策內化到國家內部的立法機構，形成新的政策和制度產出，即完成所謂的「國際社會化」歷程。（請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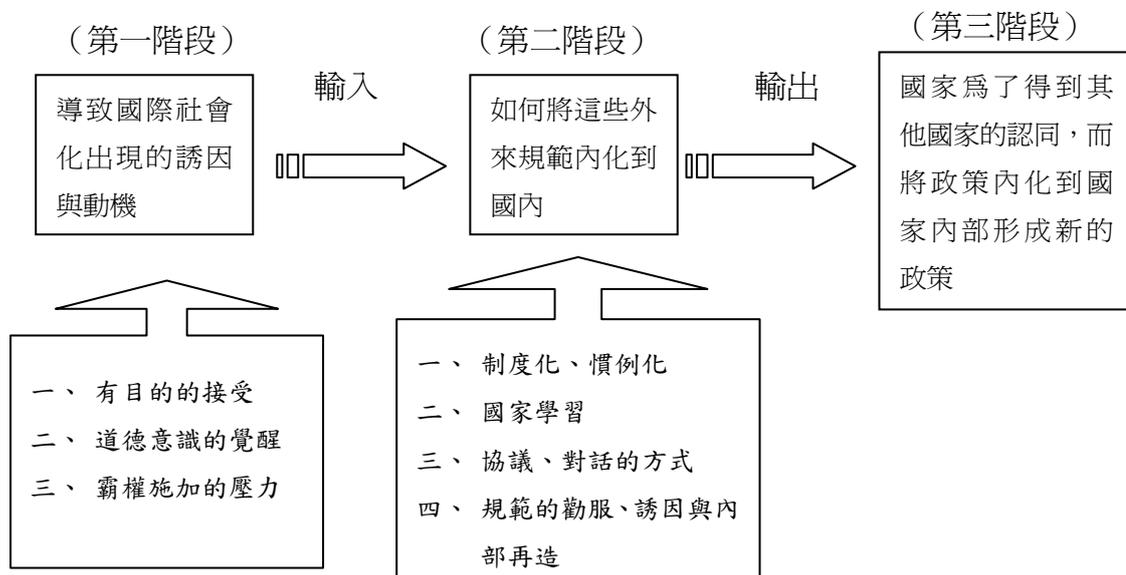


圖 2：國際社會化歷程的三大階段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在國際社會化歷程中的第一階段，是由國家願意接受外來政策輸入的誘因和動機所致，筆者將之歸納為三種類型：

一、有目的接受：此種類型通常會發生在（一）當某一個國家希望能從國際體系上的其他國家得到認同和讚賞，或者其希望能加入某個國際組織時，則該組織所訂定的會員國條件，便會成為欲入會國家所必須接受的外來輸入項；（二）另一種情形則是發生在當一個國家衡量過接受新制度或國際規範所需付出的成本後，也就是在權衡成本與利益兩者之間的利害關係之後，認為接受新制度所能得到的利益是超過付出的代價時，該國也會主動針對國內政策進行修改，主要是希望得到改變決策後所帶來的附加利益；（三）最後一種情形則是發生在國內出現民意的反彈聲浪和政府受到來自國際上的壓力時，政府或許會考量當時的形勢而做出暫時的讓步或改變，例如人權方面的議題。

二、道德意識的覺醒：隨著全球化帶來的科技進步、新興國家人口快速成長和過渡發展工業所帶來的糧食及生態破壞壓力，環保問題已經成為全世界都相當重視的話題，例如京都議定書的簽訂便可視為一種國際強權願意將該協定內容內化到國內的最好證明，而這種類型的誘因通常是出自於人類的危機本能以及道德意識的覺醒而引起的自發性共鳴。

三、霸權施加的壓力：這種類型主要發生在施予社會化的國家與被社會化的國家兩者之間權力結構不平等的情況下，亦即當霸權提出一項新政策時，通常最容易受到影響的便是霸權國的追隨者，兩者之間的經濟或軍事層級也必定有所差距，或者在某方面的議題上有相互合作的情形，如此一來被迫接受內化的國家才會自願地進行國內政策的改變。

促使國家改變政策的原因或許多到不勝枚舉，但是筆者認為影響國家在檢視過執行新政策所需付出的成本後，卻仍然願意執行的因素大致上可以歸納為上述這三種類型。

第二階段所要探討的是，當上述的種種動機與誘因促使國家願意做出讓步並且改變國內政策之後，會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將這些外來的規範內化到國內，亦即，透過什麼樣的內化過程使這些規範具有正當性？對此，筆者歸納出來的四種內化方式進行說明：

一、法制化(legalization)、慣例化(habitualization)：所謂的「法制化」包含三個要素<sup>2</sup>：(一)約束性，乃指國家或其他行為者受到單一或一套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則與承諾所約束。(二)精準性，意指清楚的定義上述規則及承諾其所需求、允許和禁止的行為。(三)委任性，透過權威的授權去執行、解釋與提供規則，並解決爭議以及制訂更深化的規則。藉由內部懲戒機制的運作導引出國際社會化的核心概念之一，亦即「法制化」的機制。根據 Kenneth W. Abbott 等人依據上述指標的區分，NPT 應屬於義務性高、精準性高以及委任性較低的類型Ⅲ，仍具有硬法的性質。<sup>3</sup>

準此，不論是在自然形成或是人為強加的制度中，習慣和慣例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形成慣例的行為模式對於制度的形成將有很大的幫助。國家透過制度化的機制，制訂出規範、通則、秩序、信念與決策過程，建構合法性的權威，而理性的行為者更視合法性為其獲取政治權力、改善其權威地位的資格以及增進其政治能力的資源。

二、國家學習：Jack Levy 認為經驗性的學習是指信念的改變、新觀念、技術與程序的發展，用以解釋與說明其所涉及的經驗。<sup>4</sup> Joseph Nye 則認為學習只是與合作相關的可能結果，並將學習區分為簡單學習和複雜學習，前者指透過對新資訊的吸收，去調整達到目的的方法，而不改變最初設定的目標；後者則是對衝突情勢的認知產生轉變，導致目標與方法有所調整，進而產生新的考量和決定。<sup>5</sup>

學習的研究主要是關注於決策者信念的改變，進而導致政策上的轉變，而所謂的國家學習是指國際行為者從國際的環境中，接觸到新的資訊或面臨衝突而導致國家外交政策的轉變，亦即國家決策者將其從外部環境所獲得的資訊，轉換到團體的決策機制中，透過協商的方式，以擬訂出對該國最有利

---

<sup>2</sup> Kenneth W. Abbott, Robert O. Keohane, Andrew Moravcsik, Anne-Marie Slaughter and Duncan Sinidal, "The Concept of Leg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401-419.

<sup>3</sup> *Ibid.*, p. 406.

<sup>4</sup> Jack S. Levy, "Learning and Foreign Policy: Sweeping a Conceptual Minefiel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2 (1994), pp. 283-284.

<sup>5</sup> Joseph S. Nye, "Nuclear Learning and US-Soviet Security Regi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2 (1987), pp. 371-402.

外交政策為目的，進而達成政策改變的歷程。<sup>6</sup>在學習的過程中，國家行為者就如同在進行一種角色扮演，透過這樣的互動方式國家行為者會產生一種新的認知和信念價值，並且逐漸開始認同自己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進而制定出符合國際規範的新政策。而且一旦決策者決定接受某項規範後，該規範會影響該國的認同與利益，即使是強權國也會接受該規範的約束。

三、協商、對話的方式：定期召開雙邊或多邊會談，針對各種領域的議題進行會談，當達成協議時進一步簽署協約以確保協約的強制力，而國際組織經常成為各國協商的主要論壇。各國在進行討論和對話的過程經常會互相討價還價，因此國家之間權力層級的高低便容易成為決定性的因素。

四、規範的勸服、物質的誘因和內部的再造過程：這種類型通常發生在霸權國對次級國家施加的影響力。規範的勸服通常發生在霸權國透過與次級菁英接觸時，霸權國可以利用意識型態的信念和跨國學習等方式，經由菁英社群的影響而導致次級國家的規範改變，使菁英將霸權國所建構的規範加以內化，並採行與其相符的政策，最後形成次級國家內部的政策改變以及相關規範被內化到國家的法律結構中，藉此達到國際社會化的目的。再者，霸權國也可能透過經濟和軍事上的誘因而來誘導其他國家改變政策的方向。

最後，霸權國也可能是透過直接干預次級國家的方式來重建其國家內部的政治制度。這種情形通常發生在戰後、形式上的統治或帝國殖民，霸權國在次級國家進行內部的再造重建過程中進行干預，形成該國在政策上的改變，最後導致其規範的轉變。亦即，霸權國會引進相關的國內和國際政治規範，並將其具體化為一種國內制度結構，使菁英逐漸習慣這些制度而逐漸內化為國內應該遵守的規範。<sup>7</sup>

### 參、垂直社會化與水平社會化的分析

根據前述相關學者對於國際社會化概念的論述可以發現，學者針對此領域的論述經常以闡述概念為主，並且主要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將國際制度視為影響和規範國際行為者的主要媒介，並經常提及國際組織在成員國內化制度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第二種則是以霸權國為加諸社會化的主要行為者，這種類型的社會化主要是以權力結構的不均衡為出發點，強調霸權以物質力量作為勸說的威嚇能力，透過利誘甚至是直接干涉的方式來影響其所欲同化的國家。

如果說第一種類型的社會化是以制度為主要的內化工具，那麼第二種類型的社會化便是以霸權使用權力的方式來決定內化的成效。但是回顧相關的文獻，筆者發現國際關係領域的學者鮮少將兩種類型合併進行討論與分析，學者間的論述大都只考量單一面向，亦即，「上對下式」（霸權對次級國家）或「同儕間式」的操作化定義，因此筆者希望能藉由本節將兩種類型加以定義，並且以霸權作為研究架構的中心來比較兩種途徑之間的異同，希冀能對相關的國際社會化研究有所助益。

<sup>6</sup> 王啓明，「國際社會化與全球治理」，**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6 期（2004 年 11 月），頁 15-16。

<sup>7</sup> Ikenberry and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op. cit.*, pp. 290-292.

本文則將所謂的「水平社會化」歸類為兩種情形。首先，國際組織內的成員國可能會因為受到入會條件的限制而不得不接受新的制度和規範，甚至有些國家在進行協商和對話的過程中會產生國家學習的歷程而自願進行國家內部的政策調整，然而這也意味著這些成員國通常是在衡量過加入組織的成本與利益之後所做出的選擇。另一種情形則是，國際制度所形成的規範得到了國際社會上大多數國家的普遍認同，雖然國際規範的形成與作用不能排除權力因素，但是一旦能讓國家成員改變其認同與信念，決策者便會願意接受該規範的約束，甚至進一步將國際制度內化為國家政策。

準此，國際制度則為水平社會化的主要影響媒介，而身處國際制度中的霸權國雖然不能僅以單一行為者之所欲來強迫其他國家接受他所提出來的政策，但卻仍具有主導議題的能力，並可以利用社會化的途徑來將其所倡導的理念水平擴散（例如反恐主義），一旦霸權提出的議題通過且成為新的制度，所有的成員國便必需完全遵守。制度化所帶來的正當性使得霸權能透過國際組織這個場域來擴張其影響力，一方面對其他強權國家施加壓力，另一方面藉由與其他國家合作來展現出其善意霸權的面貌。

社會化是霸權奠定其國際秩序的多元管道之一，而國際制度更是扮演社會化推動者的角色，國際制度對於霸權地位的擴張有下列五點助益：<sup>8</sup>一、國際制度能將那些有助於促進霸權支配經濟和社會影響力的規則具體化，如布雷敦森林體系(The Bretton Woods)；二、國際制度本身就是那些建立霸權國的產物，因此國際制度的運作至少會得到這些國家的支持；三、國際制度也履行意識型態的角色，有助於幫助國家定義政策的綱領，並將制度和政策在國內的層次上合法化；四、次級國家的菁英也會被國際制度所影響，甚至是造成國內結構的改變，最好的情形是因此造成次級國家現代化的改變，但是前提是必須是與地方上有權者的利益一致；五、國際制度具有轉化的功能，透過國際制度可以將潛在反霸權思想加以吸收，並將其轉化成與霸權信條相符的思想。

至於本文所謂的「垂直社會化」則泛指霸權國對單一國家所採用的社會化途徑。通常霸權國會採用勸服、物質誘因或直接干涉內部再造的方式影響國家內部的菁英社群或民意，一旦主要的決策者或壓力團體開始對霸權的觀念產生認同，便會回頭著手針對內部的政策進行調整，抑或政府在已接受霸權國理念的前提下，改變國家內部菁英社群與民意的意向，如此便能達到霸權國所希冀的目的。以下筆者將水平社會化與垂直社會化兩種途徑之間的異同進行比較（請見表 1），並以案例來說明霸權如何利用這兩種國際社會化途徑來維持其國際政治之影響力。

此外，本文的研究範圍聚焦於國際社會上國家之間的互動，並以霸權國因素作為影響國際社會化過程中最主要的指標，進而歸納出水平擴散與垂直影響這兩種社會化的方式，在這樣的架構下去分析國家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呈現出霸權國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重要性，但筆者並未試圖針對所有層次當中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進行探討，僅以國家為主要的分析單位。不過，受到霸權國垂直社會化方式影響的單一國家亦可能是國際組織內的會員國。筆者之所以將水平與垂直這兩種社會化方式分開來討論的原因在於兩者所受到的影響因素以及國家數目並不相同，因此在閱讀本篇文章時應將兩者加以區

---

<sup>8</sup> Robert W. Cox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s.,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35-137.

分檢視。

表 1：水平社會化與垂直社會化的異同

(相異)	水平社會化途徑	垂直社會化途徑
媒介	國際制度	沒有透過媒介直接影響
影響的方式	透過國家學習和制度化方式（但不代表國際組織內的霸權沒有涉及勸說和物質誘因的方式）	利用勸服、物質誘因或直接干涉內部再造的方式
影響對象	可能是數個國家	單一國家 <sup>9</sup>
(相同)	水平社會化	垂直社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社會化的主要行為者皆為霸權。</li><li>2. 兩種社會化途徑所得到的結果皆是被同化的國家行為者將霸權在國際環境中建構出來的信念和政策加以內化和制度化，進而產出新的政策。</li></ol>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透過上述的國際社會化發展歷程，不僅將國際社會化概念具體歸納為垂直與水平兩種社會化途徑，更有助於本文從國際社會化的相關理論與國家之間的實際運作情形來討論霸權國因素在國際社會化理論中所扮演的角色。接下來本文將針對「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這個案例進行分析，並透過三階段的國際社會化發展歷程，來探討社會化過程的背景脈絡與發展。

#### 肆、社會化個案研究－「核不擴散條約」

當一套現存的觀念因為某個事件而被懷疑，或因具有強大的說服力，甚至引起行為者的廣泛關注時，便能導致利益結構發生重大的變化。所以當現存的國際秩序存在著一種不確定性的動盪，這種時刻的政治議程可能因為某些新的規範性信念被廣泛的接受而發生激進的變化。<sup>10</sup>筆者之所以選用核不擴散條約作為案例，是基於理念與利益兩個層面進行分析，除了考量此一條約對於國際核武控制的發展進程具有相當重要的代表性之外，另一方面便是考量當時的國際情勢正處於一種動盪的狀態，強權國紛紛以擁有核武作為評斷國家實力與談判的籌碼，但是對強權國來說，一旦觸發核武戰爭所要付出的代價將是傳統戰爭無法比擬的。

雖然，以色列、巴基斯坦、印度之所以至今仍不願批准 NPT 建制，探究其共同原因在於，這三個國家所處的地理位置基本上都有著相當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就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核武競賽而言，首先可以從兩國的歷史背景來分析，由於過去英國殖民時期，當時的統治者利用印度教徒與穆斯林之間的宿仇，挑撥離間，一次又一次挑起印度教徒與穆斯林的仇殺，以達到穩固對印度次大陸的統

<sup>9</sup> 筆者在表 1 中所指的垂直社會化途徑主要影響對象為「單一國家」，在此處並非代表霸權國在使用垂直社會化的途徑時只有一個國家受到影響，而是針對不同類型的國家採取不同的手段與方式。

<sup>10</sup>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op. cit., p. 16.

治。英國人的所作所為，加深了印度教徒與穆斯林的仇恨，即使印巴分治後，印度教徒與穆斯林的仇恨並未從此消失，宗教衝突的危機依然存在。<sup>11</sup>

另一個惡化印巴關係的因素是克什米爾問題，這也是英國殖民統治時期種下的毒瘤，當時克什米爾以穆斯林為主，但卻由印度教徒官員統治，直到英國退出印度，都未明確地劃分克什米爾的歸屬，加上克什米爾地處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中國之間，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價值（請見圖 2），因此導致印巴兩國為了爭奪這個戰略要地發生了幾次印巴戰爭。雖然在 1953 年，印巴兩國政府達成了和解，然而，印度政府一直阻擾公民投票，堅持克什米爾是印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從此，克什米爾地區的穆斯林時常發生騷動，並進行武裝鬥爭，又引發了 1965 年 4 月第二次克什米爾的印巴戰爭。<sup>12</sup>由此可見，歷史因素和克什米爾問題可說是印巴各自堅持不加入 NPT 主要導火線。

至於以色列在 1948 年宣佈獨立建國後，目前人口已超過 700 萬，更是世界上唯一以猶太人為主體的國家。以色列的核武發展主要得力於法國的協助，其堅持不批准 NPT 的主要原因則是來自於阿拉伯國家的威脅，因為這些國家拒絕承認以色列國家的生存權利，因此其認為只有擁有核武才能形成嚇阻效用以確保以國的國家安全。<sup>13</sup>只是為了緩和來自於國際上的壓力，以色列從來不公開承認擁有核武，並且以模糊的核武政策來避免與阿拉伯國家的直接對抗。

所以，對於無力發展核武的國家而言，只能尋求大國的保護傘、或者承受核子試爆造成的污染問題，雖然這兩者的考量利益並不相同，但是卻因此在國際社會凝聚成一股反對核武繼續擴散的信念，使核不擴散的概念成爲一種被大家關注並且具有強大說服力的新觀念，甚至是形成一種國際認同感，身爲主要利益關係人的美國，便藉由國際對此一信念的認同感，主導核不擴散國際建制的成立，使其對核武擴散形成規範性的約束，並以國際社會化作爲霸權維持其影響力的方式。

---

<sup>11</sup> 人民網，「印巴衝突危機根在何處？」，(2002.6.17)，<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24/20020617/754096.html>。(2009.11.4)

<sup>12</sup> 同上註。

<sup>13</sup> 同註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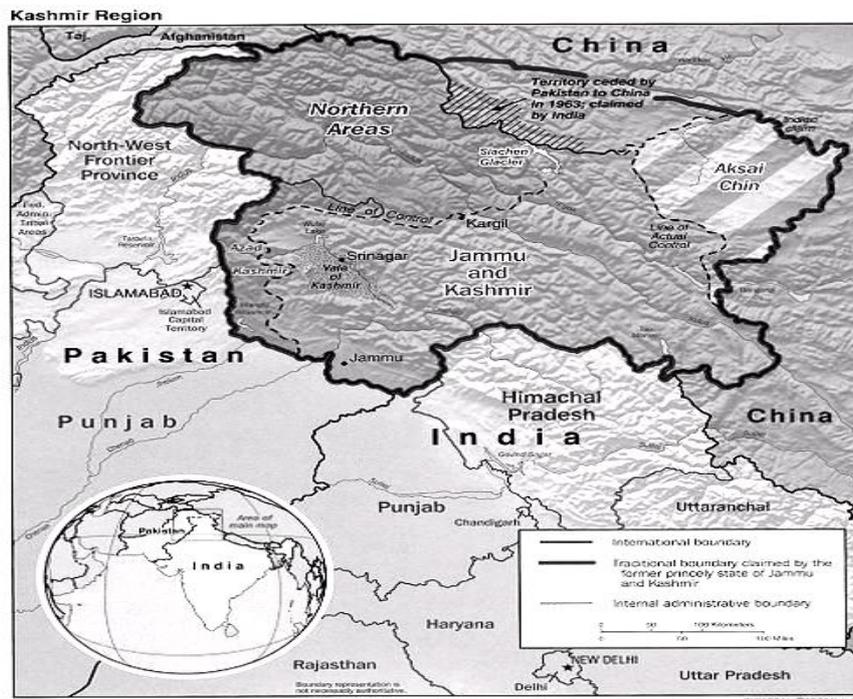


圖 2：克什米爾的位置圖

資料來源：American Memory from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http://memory.loc.gov/cgi-bin/map\\_item.pl?data=/home/www/data/gmd/gmd7/g7653/g7653j/ct001059.jp2&style=gmd&itemLink=r?ammem/gmd:@field\(NUMBER+@band\(g7653j+ct001059\)\)&title=Kashmir%20region](http://memory.loc.gov/cgi-bin/map_item.pl?data=/home/www/data/gmd/gmd7/g7653/g7653j/ct001059.jp2&style=gmd&itemLink=r?ammem/gmd:@field(NUMBER+@band(g7653j+ct001059))&title=Kashmir%20region). (2009.08 15)

美國如何利用垂直與水平的社會化途徑來推動「核不擴散建制」，以及如何說服其他國家放棄原本堅持的國家利益，進而同意共同遵守該項條約的相關規定，這與本文所建構的國際社會化歷程相符，以下將進行分析。

1945 年，美國在日本的廣島與長崎投下兩顆原子彈，正式宣告人類進入核子時代。原子彈可怕的毀滅能力改變了國家對戰爭的看法，而身為第一個製造與使用原子彈的美國則一躍成為世界強權。當然美國本身也意識到不可能永久壟斷核武科技，於是為了防範於未然，認為應該成立一個國際管制機構來處理核武問題，於是在 1946 年 1 月的第一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第一號決議，要求相關國家消除核子武器以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提議成立「原子能委員會」(Atomic Energy Commission)，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向安理會提出控管原子彈的相關計畫與措施。

美國在原子能委員會成立後的第一次會議上，提出巴魯克計畫(Baruch Plan)，提議成立一個國際原子能發展機構來監督所有原子能與武器的發展與使用。除此之外，巴魯克還建議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到懲罰的國家，不能因為動用否決權而取消或倖免。美國提議禁止其他國家繼續發展原子彈武器(但此時僅有美國擁有完整的原子彈技術並曾經試爆與使用)，以及建立一套完整的規範與機制，並承諾如果將這些規範與機制建立成功後，美國願意銷毀所有的原子彈，並將技術轉移給該機構，作為和平的研究與應用。但這項提議其實並未得到太多支持，尤其是遭到蘇聯的反對。<sup>14</sup>

<sup>14</sup> David Fisher, *Stopping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The Past and the Prospects*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34-36.

當時蘇聯已經掌握關於製造原子彈的基礎，不願讓美國專美於前，並認為這項計畫將破壞國家的主權，因此主張應該先限制核武的使用、儲存以及生產，再針對核武進行管制，這與美國的立場剛好完全相反。由於當時美國身為全球第一個生產原子彈的國家，希望能夠獨佔這項技術，並且不希望讓其他國家有機會擁有，產生與它對抗的能力，因此主張先管制原子能的基礎，然後再以漸進的方式分段管制核武裁減和使用，強調國際管制機構應該在美國將技術轉交到原子能發展機構之前即應發揮的效用。

由此可見，美國與蘇聯這兩大強國對於核子武器的管制可說是各懷鬼胎，直到 1949 年蘇聯也成功地試爆了原子彈，兩國之間仍然未取得一個平衡點，更使得美國原本想藉由巴魯克計畫來維護其核子霸權的希望落空，而美蘇兩國之間的軍備競賽也就此展開。

1953 年艾森豪總統(Dwight D. Eisenhower)在聯合國大會上發表了一篇重要的演說，即著名的「原子和平」計畫(Atoms for Peace)。這篇演說的內容主要在於只要各國承諾僅使用在和平的用途上，美國願意將核科技提供給世界各國；並建議成立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來負責管理鈾礦及其他分裂性物質，以及維護這些礦產的安全；更重要的是深入研究分裂性物質，希望不只應用於軍事用途，而要將原子能的應用擴大到農業和醫學等方面，以創造人類的福祉。<sup>15</sup>

美國這項原子和平計畫在全球獲得重大迴響，自 1955 年起，一連串有關原子能發展的重大會議正式在日內瓦登場，來自全球各地的科學家也紛紛發表許多有關原子能技術與研究的新知識，美國也陸續與其他國家簽訂原子能的合作計畫，以協助其他國家將核子技術應用在和平的民生用途上。<sup>16</sup>雖然原子和平計畫最初的目的是希望能藉由放寬核子知識來加強國家之間的合作，並降低各國將核子技術運用在軍事用途上所帶來的競爭性，但是相對地也使各國將該技術運用在發展武器上的機率大為提高。

相較於巴魯克計畫提出的概念，原子和平計畫只適用於得到該組織的技術援助，並且使用於和平用途的國家身上，但卻缺乏積極的國際管制、檢查等監督功能，因此可以說 IAEA 在防止核武擴散方面的工作是消極的。幾經辯論與協商後，各國終於在 1957 年達成協議，國際原子能總署正式成立。

但是原子和平計畫與 IAEA 實行不久後，便出現了後遺症。首先，發展核子武器的相關技術很快地為各國科學家所知曉；其次，美國與西歐各先進國家開始爭取國際核能市場，不斷銷售核能電廠及相關設備至開發中國家。雖然 IAEA 設有防護措施可以禁止民間核能用途轉至軍事使用，但是由於防護措施並不周全，一國若有心發展核子武器恐怕也很難加以防範。<sup>17</sup>

---

<sup>15</sup> Lawrence Scheinman,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d World Nuclear Order* (Washington D.C.: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1987), p. 57.

<sup>16</sup> 蔡增家，「國際建制之研究－以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為例證」，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1995)，頁 94。

<sup>17</sup> 鄭端耀，「核不擴散建制的運作與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4 期 (2000 年 4 月)，頁 43-44。

50年代國際間紛紛致力於將核子技術用於民生用途的提升與國際核子防護工作，但是蘇聯於1957年發射了史普尼克(Sputnik)衛星，使得美國和蘇聯同樣處於隨時可能受到核子空襲的危機。<sup>18</sup>一連串的試爆更讓世界各國感受到美蘇軍備競賽以及企圖壟斷核武地位所帶來的威脅，於是國際間開始出現要求控制核子武器的呼聲。

「禁止核武擴散」這個名詞最早是由愛爾蘭外長艾肯(Aiken)在1959年第14屆聯合國大會上提出來的，這項決議案一般稱為「愛爾蘭倡議」(Irish Resolution)。<sup>19</sup>艾肯認為，全面裁軍談判進展緩慢，如果在談判期間不防止核武擴散，隨著有核國家增多，談判最後就會流產，全面核裁軍就很難實現，因此他認為在實現全面裁軍之前，首先必需要做的就是制止核武的擴散。<sup>20</sup>艾肯在發言中還首次劃分了有核國家和無核國家的概念，呼籲有核國家不應向無核國家轉讓核武，無核國家則應承諾不生產核武。

但是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下，核武的取得一直被認為除了有助於提升防衛國家的力量之外，也會增加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與發言份量，因此國際上一直不斷有國家企圖發展或擁有核武。繼美國在日本丟下兩顆原子彈之後，原子彈的威力更是成為各國極欲追求的軍事嚇阻力量。加上1962年爆發的古巴飛彈危機，更是使得全球陷入核子大戰的恐懼之中，當時的國際壓力促成了1963年的「限制核子試爆條約」(The Limited Test Ban Treaty)，該項條約主要是禁止各國在大氣層或陸地上進行核子試爆，卻未禁止地底下的核子試爆。

限制核子試爆條約雖然暫時控制了核子武器的擴散，但卻反而增加了核武國家擁有核子武器的數量。在五大核武國家中，法國和中國拒絕簽約，而蘇聯和美國則繼續在地底下進行核子試爆，<sup>21</sup>中國亦隨後於1964年完成核彈試爆。另一方面，自從中國試爆成功後，印度的立場開始有了極大的轉變，開始強調自身安全的問題，堅持其有權去發展「和平用途的原子彈」，以應付基層設施的需要（如核能發電廠）。

至於德國與日本同樣也取得製造原子彈的技術，由此可見，雖然原子和平計畫得到世界各國的支持，但是由於其不具有強制力的鬆散規定，使得加入核子俱樂部的國家反而與日俱增，各國的核能發電廠更是不勝枚舉，種種現象都使得國際間不得不開始重視核子擴散問題的嚴重性，但這也有助於後來禁止核武擴散條約的逐步形成。

其實最早支持愛爾蘭在聯合國大會提出禁止核武擴散協議的成員大多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美國與蘇聯兩大核子強權國基本上都是持反對的立場，其中原因主要有二個：一、在1959年到1963年之間，美蘇兩國最主要關切的問題是在於全面裁武與禁止核試；二、美蘇雙方對於禁止核武擴散這個議題尚

<sup>18</sup> William Sweet, *The Nuclear Age: Power Proliferation and the Arms Race*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84), pp. 104-105.

<sup>19</sup> 愛爾蘭在1959年聯合國大會上，提議將禁止核武擴散的問題列入大會討論議程，並且建議裁軍委員會考慮採用國際協定的方式來遏阻日益增加的核武國家。雖然當時此項提議獲得英國與美國的附和，但是卻遭到蘇聯的極力反對，因為蘇聯認為此項提議並未注意到有些核武國家私自將武器轉移給其他盟國使用的問題。資料來源：Mohamed I. Shaker,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Origin and Implementation 1959-1979* (London: Oceana Publication, 1980), pp. 12-17.

<sup>20</sup> 人民網，「《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審議大會上的角逐」，(2005.6)，<http://fuhrer.myweb.hinet.net/articles/a164.doc>。(2009.8.15.)

<sup>21</sup> Edward J. Markey, *Nuclear Peril: The Politics of Proliferation* (Cambridge: Ballinger Publisher Company, 1982), pp. 19-20.

有心結。因為美國在 60 年代初表示有意設立多邊核子武力(Multilateral Nuclear Force, MLF)以對抗華沙公約組織所擁有的傳統武力優勢，所以蘇聯對此提出抗議，並且表示不能接受美國意圖將核武直接或間接轉移至盟邦使用的企圖，尤其是在二次大戰中侵犯過蘇聯的西德。<sup>22</sup>

但是自從 1964 年開始，一連串的事件使得美國與蘇聯認知到雙方的立場與關係有必要進行調整與改變。首先，中蘇雙方關係的惡化加上中共的核子試爆事件，讓蘇聯感受到威脅，開始認為防止核武擴散確實有其迫切的必要性。再者，1963 年以後全面裁武已證實並不可行，因此禁止核武擴散議題開始成為討論的焦點。最後，美蘇雙方開始意識到即使是採用原子和平計畫將核子技術用於和平的民生用途上，仍然無法避免有心的國家用來發展核子武器，此舉已經嚴重威脅到美蘇兩大核子強權在國際社會上的軍事主導地位，因此建立一個監督並具約束力的禁止核武擴散建制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於是從 1966 年開始，蘇聯外長葛羅米科(Andrei Gromyko)與美國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展開秘密協商會議，希望能化解雙方在禁止核武擴散協議上的障礙。協商的結果是，美國表示願意放棄發展 MLF 計畫，蘇聯則放棄反對美國在北約會員國境內部署核子武器的計畫。<sup>23</sup>達成共識後，雙方開始攜手合作草擬 NPT 的內容，加上美蘇之間本來就存在著禁止核武擴散原則下所帶來的共同利益，1967 年向聯合國裁軍委員會提出條約的草案，幾經討論後，在 1968 年將最後草案送交聯合國大會，並於 1970 年正式發生效力。

就條約內容而言，「核不擴散條約」有五項主要原則：<sup>24</sup>一、禁止非核武會員國發展核子武器；二、禁止五個核武國家（美、俄、英、法、中）轉移核武給其他國家；三、透過國際監督機制確保非核武國家的核子技術不會發展為相關核子武器；四、促進非核武國家在國際監督下和平使用核子能源；五、促使會員國進行終止核武競賽與裁減核武的國際談判。（關於NPT建制形成的歷程，請參見表2）

總之，NPT 的成功一方面可以歸因於時機成熟，因為當時安理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都已經成為核子俱樂部的成員，因此彼此之間對於限制非核武國家不得擁有核子武器這項條約內容較無異議，只是由於法國與中國仍然未簽訂禁止核子試爆條約，所以其它的非核國家希望能藉由 NPT 來阻止這些核試；二方面，美國方面則是逐漸認知到其不可能永遠位居核子龍頭的位置，因此為了防範於未然，決定放棄成見與蘇聯合作推展 NPT；三方面，IAEA 對核子知識的推廣，也讓越來越多人重視核能的和平用途以及管制的重要性。

表 2：禁止核武擴散建制形成的主要事件

時間	事件
1945	美國首次在長崎和廣島投下兩顆原子彈
1946	美國提議巴魯克計畫(Baruch Plan)

<sup>22</sup> William Epstein, *The Last Chance: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6), p. 64.

<sup>23</sup> *Ibid.*, p. 69.

<sup>24</sup> 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2003），頁 362。

1949	蘇聯成功進行第一次核子試爆
1952	英國成功進行第一次核子試爆
1953	美國提議「原子和平計畫」(Atoms for Peace)
1957	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正式成立
1958	愛爾蘭首次提出「愛爾蘭決議案」 (Irish Resolution)
1960	法國成功進行第一次核子試爆
1963	簽署限制核子試爆條約 (The Limited Test Ban Treaty)
1964	中國成功進行第一次核子試爆
1967	特拉泰羅哥條約成立(Tlatelolco Treaty)
1970	禁止核武擴散條約正式生效
1974	印度成功進行第一次核子試爆
1975	核子供應商集團成立
1978	美國通過禁止核武擴散法案 (U.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ct ; NNPA)
1992	中國與法國加入禁止核武擴散條約
1993	北韓威脅將退出禁止核武擴散條約
1995	各國同意無限期延長禁止核武擴散條約

資料來源：蔡增家，「國際建制之研究—以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為例證」，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1995)，頁 116，以及筆者自行整理。

但是 NPT 畢竟是國際性條約，其中潛藏著各國的利益分配與衝突問題，因此要如何爭取世界各國（包括核武與非核武國家）的支持，以及美國如何在 NPT 的維持上扮演關鍵的角色，便是接下來所要探討的重點。

## 伍、條約形成中的水平社會化歷程

自從美蘇關係改善並對 NPT 的形成達成一致的觀點，雙方決定攜手推動 NPT 這項國際建制之後，所要面臨的首要課題便是如何促使世界上的大部分國家都同意簽署這項條約？對美蘇兩國而言，一個國家一旦同意簽署 NPT 便意味著該國的核子能源發展必須受到 IAEA 的監督與管制，一方面可以減少新興核子國家對其霸權影響力的威脅，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國際建制給予的正當性，來對重大違規的國家進行干涉，以維護其在全球軍事地位上的優勢。

於是，1967 年開始，美蘇兩國一方面透過十八國委員會，和會中不結盟國家的八個主要代表國進行協商（巴西、緬甸、衣索匹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埃及），另一方面經由雙邊關係和各自的盟邦進行溝通。而這些國家也提出了要求有核國做出廢核的承諾、對無核國家做出安全保障等

許多建議和修正意見。總之，在協商的過程中，雙方或者是多方間經歷了討價還價、利益交換、妥協、讓步等過程才達成了最後的共識，最後送交聯合國大會表決時，以 95 票贊成、4 票反對、21 票棄權，獲得大會的通過。

從 1970 年 准 禁 止 兩 種 特 導 之 下 界 國 共 和 日 豫，因為 展 上 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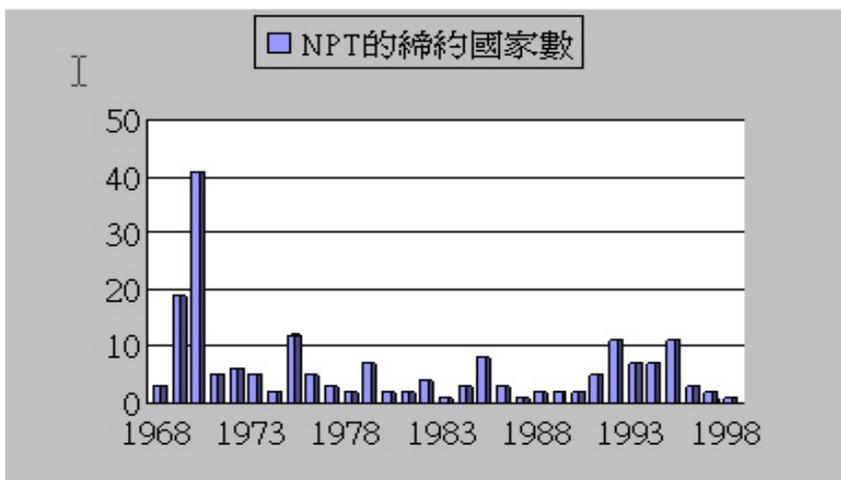


圖 3 中可以發現 1968 年 至 底，大約有 63 個國家正式批 核 武 擴 散 條 約，這些國家呈現 色，即大多為華沙公約組織領 的華沙組織成員以及第三世 家。但是相較之下，西歐、中 本等先進國家反而開始猶 一旦加入 NPT 該國在核武發 會受到 IAEA 防護措施的限制

制，更可能因此造成在核輸出上所獲得商業利益的損失與對外競爭力下降，所以最初五大核武國家中的中國與法國政府在 NPT 形成的初期便表明拒絕批准該條約。

圖 3：NPT 的締約國家數目

資料來源：筆者參照 Wikipedia, “List of parties to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parties\\_to\\_the\\_Nuclear\\_Non-Proliferation\\_Treaty](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parties_to_the_Nuclear_Non-Proliferation_Treaty)

繪製而成。

準此，這 63 個國家（除了美、蘇、英三國）之所以願意加入 NPT 的動機大致可以歸納為兩大類：

### 一、有目的接受

（一）試爆所帶來的環境污染以及對國際和平的危害已經成為普遍認知，因此率先加入 NPT 除了可以得到其他會員國的認同之外，還能藉機對美蘇兩大核子強權示好，甚至從中獲得經濟上的援助。

(二) 戰時期美蘇兩極的對抗，使各國陷入隨時爆發核子戰爭的恐慌，因此多數的非核子國家都選擇與美國或蘇聯發展同盟關係，以尋求美蘇核子保護傘的庇護。美國領導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及蘇聯領導的華沙公約組織，這些同盟關係使得成員國除了自己發展核子武器之外，還能選擇由蘇聯或美國保證提供盟國核子武器的防衛。等於是這些國家在衡量過加入 NPT 所需付出的成本之後，認為加入 NPT 所帶來的附加利益將會超過其所需付出的代價。

(三) 無核國家認為核武擴散將會助長國際社會的不穩定，並且對於避免有核國家因為過渡軍事競賽所帶來的相互毀滅困境形成了共識，它們認為即使無法自行發展核武，仍然必須制止核武繼續擴散，這可以視為國家自身的危機意識所引起的共鳴。也就是這些國家為了追求自身國家安全利益和區域穩定，所以必須設法制止核武和其他毀滅性武器的擴散。

## 二、霸權施加的壓力

美蘇達成共識後，便對各自的同盟國進行遊說，亦即華沙公約組織和北約組織內的成員。華沙公約組織成員在蘇聯的領導下，是最早成為 NPT 會員的國家，而且冷戰時期，蘇聯一直對其盟邦或關係密切的國家維持嚴格的管制和安全防護措施，所有蘇聯提供的核燃料都在使用過後全部由蘇聯回收，因此當時在蘇聯影響範圍的國家從未發生核擴散的事件。美國則是一方面限制北約組織盟邦（如法國、西德、加拿大）銷售核設施至非核武國家，一方面嚴格監督潛在核武國家的行動，一旦發現有不明確的意圖時便採取行動加以制止（如南韓與台灣）。<sup>25</sup>

從此一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在禁止核武擴散的發展過程中，政治與制度的力量皆扮演重要的角色。NPT 形成初期需要團體和國際組織的倡導與附和，特別是強權國的支持；接著在規範具體化的階段，需要國際協議與制度化的認同；最後，規範的實行與普遍化，則需要國際建制的協助。<sup>26</sup>

禁止核武擴散的建構除了必須重新塑造國際社會成員對核武的認知外，還要兼以國際協議、限武談判、出口管制和規範建立等諸多方法來管制毀滅性武器與核技術的流通與發展，因此禁止核武擴散的執行更是需要國際建制來加以規範，一旦這個建制越來越多國家參與，規範將會成為一種普遍的認知，禁止核武擴散的概念亦會潛移默化到會員國的行為上。

---

<sup>25</sup> 同註 28，頁 69。

<sup>26</sup> 鄭端耀，「國際建制與國際核不擴散的關係—理論分析架構的探討」，*美歐季刊*，第 13 卷第 2 期（1999），頁 126-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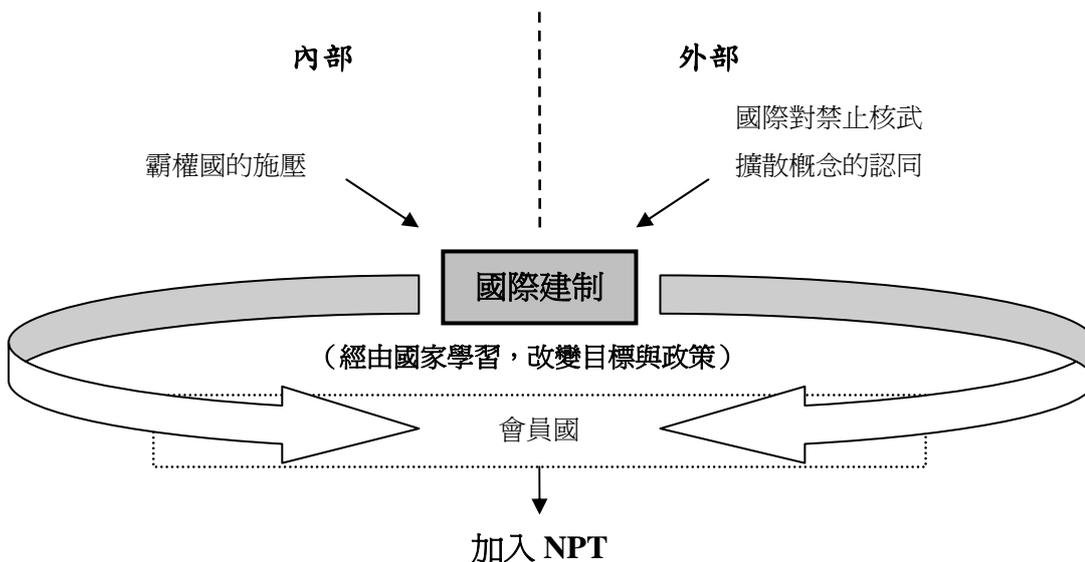


圖 4：會員國加入 NPT 的水平社會化歷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亦即，由於冷戰結束後的和平環境以及 NPT 的形成早已成爲一種被國際普遍認同的規範，因此這些國家在衡量過加入 NPT 受到核管制所需付出的成本以及國際情勢後，因爲對衝突情勢產生新的認知，而決定改變國家的政策目標與方法，選擇加入 NPT，形成了在國際組織內國家相互學習影響的過程下的水平社會化歷程。（請見圖 4）

### 陸、垂直社會化的影響－中國、法國、南韓以及烏克蘭

1974 年印度的第一枚原子彈試爆成功，雖然其宣稱核彈將使用於和平用途，但是這個事件仍然對國際間防止核武擴散的工作產生了重大的影響。由此可見，世界上仍然有許多發展中國家急欲擠身核子俱樂部的行列，而這個事件也曝露出了 IAEA 全面防護管制下的漏洞，更讓美國不得不正視其對核子技術掌控的優勢地位已經消失的事實。

在 1976 年的美國大選中，核武議題受到廣泛的注目，因此促成了美國在 1978 年通過了禁止核武擴散法案(U.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ct；NNPA)。該法案規定，自 1980 年開始，所有美國出口到非核武國家的核子原料和反應器要在進口國內接受全面防護。另外，使用由美國製造或濃化的燃料，如果要進行重大轉換，必須先徵求美國的同意。<sup>27</sup>這個法案也象徵著美國對那些企圖違反 NPT 國家的態度開始趨於強硬，並決定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主導進一步的國際管制機構，以避免核武問題的繼續擴散。

首先，美國對有意輸出核能的國家施加政治壓力，如阻止西德和巴西之間的核能交易計畫、要求

<sup>27</sup> Ted Greenwood and Robert Haffa, "Supply-side Non-proliferation," *Foreign Policy*, Vol. 42, No. 1 (1981), pp. 129-130.

法國及西德不再對外輸出鈾再處理設備、並嘗試阻止巴基斯坦核能發展的計畫、加強限制核子物料的出口，提出所謂的「國際核子燃料循環評估計畫」(International Nuclear Fuel Cycle Evaluation Programme)，以重新評估核子燃料方面的問題。美國的政策引起了發展中國家的不滿，以及西歐盟國和日本的批評，加上 80 年代美國核子政策的緊縮，使得廣大的核能市場開始轉移到中國和歐洲國家的手上（尤其是法國），美國在核能市場上的商業獲利因此大幅下降，而中國與法國更是爲了想分食核輸出這塊大餅而不願立即加入 NPT。

筆者所要探究的是，在以國際建制爲影響國家行爲者的媒介下，這些國家如何從原本排斥 NPT 規範轉向認同，及其如何進行內部政策的調整，並分析美國在這個垂直社會化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如何利用棒子與胡蘿蔔的政策來達成其所欲的目標。

## 一、中國

1951 年 10 月，由於中國在韓戰上進行的並不順利，中國領導人開始認爲只有擁有原子彈，國際上的強權國家才不會漠視中國對於維持和平所提出的合理計畫，<sup>28</sup>毛澤東在 1956 年舉行的中共政治局擴大會議中說：「在今天的世界上，我們不要受人家的欺侮，就不能沒有這個東西。」中國在該年即規劃了發展原子彈與導彈之尖端科技的重點任務。<sup>29</sup>加上 1954 年和 1958 年的兩次台海危機，讓中國意識到蘇聯並無強烈的意願協助北京解決台灣問題，同時美國又暗示如果中國繼續使用武力將會考慮使用核武來保衛台灣，顯而易見的是，蘇聯並不願爲了中國而冒險與美國開戰。

因此中國之所以開始重視核子武器的發展，基本上可以歸因於其在韓戰和台海砲戰上的經歷，以及美蘇關係逐漸惡化的結果。中國將核武視爲保衛國家安全與主權的必要工具，並藉由核武來嚇阻其他強權國的威脅（特別是美國），更重要的是強調其在國際社會上的重要地位。

雖然最初中國對於核子戰略的思考點都是以防禦及生存爲出發點，所以自 1964 年宣布第一枚原子彈試爆成功後，也成爲第一個聲明不首先使用核子武器的國家。中國甚至於 1970 年至 1987 年宣稱對於核子戰略將採取所謂的「最低嚇阻」(minimum deterrent)，亦即中國雖不首先使用核武，但在遭受核武攻擊時，仍然擁有以核武進行報復的能力。<sup>30</sup>但是中國是否會真的放棄使用核武發動預防性的攻擊，沒有實際情況發生，恐怕很難加以論斷。

至於美國方面，其實美國早在中國第一次核試之前就已經開始期望利用中蘇關係的惡化來遏阻中國的發展核武計畫，但是由於蘇聯當時並不認爲中國會成爲威脅，而使美國暫時放棄以軍事手段來遏止中國的核武發展。自東西方冷戰以來，美國政府對於中國的核武政策仍未視爲嚴重威脅，一方面是因爲當時的蘇聯才是美國最需要注意的核武強權，另一方面則是因爲美國較爲重視的是中國在核武技

<sup>28</sup> Federation American Scientists, 1998.8.7, "Chinese Special Weapons Doctrine," <http://www.fas.org/nuke/guide/china/doctrine/index.html>, pp.1-11. (2009.8.15)

<sup>29</sup> 李俊亭、楊金河主編，**中國武裝力量通覽：1949-198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頁 196-197。

<sup>30</sup> 林中斌，**核霸：透視跨世紀中共戰略武力**（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9），頁 270-279。

術方面的輸出，如北京出售巡弋飛彈給伊朗等國。<sup>31</sup>直至 1970 年後，美國才真正開始正視核武擴散可能會對美國造成的安全威脅，並且開始關切中國在亞洲事務所扮演的角色。

加上中國在 NPT 形成初期採取強烈反對立場，認為 NPT 的內容對於第三世界國家有所歧視，因此拒絕加入，並且在 70 年代成為核出口國家，展開對第三世界國家的核輸出，包括了印度、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等國，並且與伊拉克、敘利亞、南非與伊朗等國進行合作，可說是當時的核潛在國家幾乎都與中國有往來紀錄。<sup>32</sup>

中國在核輸出方面的發展，讓美國開始重視中國這個核子技術與設備供應者對國際安全的影響，但其實美國國內對如何處理中國問題有著相當的爭議，有些人認為中國將是崛起中的軍事威脅，不僅可能影響東亞地區的權力與軍事平衡，更可能影響美國在國際安全上的政策。但有另一部份的跨國企業和學者卻抱持樂觀的態度，認為經由相關民間貿易更能有效掌握中國在核能上的發展程度，並強調美中應該在國際禁止核武擴散政策上進行合作。

隨著中國經濟的起飛以及核武方面的持續發展與改良，美國政府越來越重視中國的核武政策，認為如果中國在核武的精確度上繼續研發，未來勢必會對美國的核武地位造成威脅。最後美國在干涉中國核武問題的政策上，選擇藉由國際限核組織或機制來管制中國的核武及製造科技的擴散。

美國開始與中國進行對話，希望藉由誘導的方式讓中國成為禁止核武擴散建制的成員國，因此在 1979 年與中國建交，並透過兩國的邦交關係來尋求核子合作的談判，1985 年終於達成有關中美雙邊核子合作協定，該協定授權了有關核子反應爐、主要的反應爐組件及低度濃縮鈾燃料等出口。在兩國合作的期間雖然有報導指出北京當局將援助巴基斯坦的核子計畫，並可能輸出已測試過的核彈設計圖給巴基斯坦，<sup>33</sup>但是雷根政府仍然維持與北京的核子合作協定，因為美國認為只有合作才能增加中國支持反核子擴散的誘因。

直到 1984 年中國終於公開表示既不支持也不鼓勵核子擴散，更不會幫助其他國家發展核武，並通知美國其願意遵守 IAEA 的規定。但中國真正決定改變政策，要從冷戰結束後的 90 年代算起，並在 1992 年正式批准 NPT，成為限武與禁止核武擴散建制的會員。

## 二、法國

在二次大戰後，法國因為不滿美國限制其核武發展，因此決定採取獨立核武政策，同時向外輸出核能科技產品。例如 1956 年出口給以色列一座未有防護措施的研究反應爐、1960 年正式成為第四個核武國家、1963 年提供南非濃縮鈾。1968 年法國更拒絕簽署 NPT，但表示會尊重 NPT 的規範。70 年

<sup>31</sup> 陳文賢，「國際環境對中共核武政策發展的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2 期（1999），頁 11。

<sup>32</sup> Mitchell Reiss and Robert S. Litwak, eds., *Nuclear Proliferation after the Cold War*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4), p. 147.

<sup>33</sup> Jennifer Weeks, 1997.6/7, "Sino-U.S. Nuclear Cooperation at a Crossroads,"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4, ACA: [http://www.armscontrol.org/act/1997\\_06-07/weeks.pp.1-13](http://www.armscontrol.org/act/1997_06-07/weeks.pp.1-13). (2009.07.24)

代法國積極拓展國際能源市場，與南韓和巴基斯坦簽訂再處理廠(reprocessing plant)的銷售協定，但最後這項協定仍在美國施加的壓力下被迫取消。<sup>34</sup>

1976年，法國銷售了一座研究反應爐給伊拉克，但是該反應爐在1981年遭到以色列空中攻擊而摧毀。大致上法國一直到核供應者團體成立，法國成為會員後，才開始加強核子出口管制工作。法國的理由是，在冷戰時期的國際環境下，核武具有決定性的防衛力量，因此為了因應當時的國際局勢法國必須維持完全的核武獨立，和科技自主決策能力，而決定不加入NPT。因此在冷戰結束後，法國開始積極展開參與NPT的行動，並在1992年正式加入。

### 三、南韓

南韓開始有意發展核武是由於當時眼見美國在越戰遭受挫敗，同時在尼克森主義下，美軍開始逐步撤離亞洲，1973年美國從南韓撤離了約兩萬四千名部隊。面對國際環境這樣重大的改變，南韓開始意圖以發展核武來強化國防安全，加上當時南韓已經具有相當的核能技術，因此為了獲得研發核彈所需的材料而與法國接觸，幾經磋商後，在1975年雙方達成協議。但是當美方得知這個消息後，強烈懷疑南韓發展核武的動機，於是向南韓政府施加壓力，迫使該協議取消。

雖然南韓發展核武的念頭暫時打消了，但是在1977年卡特總統宣布將在五年內逐步撤離駐韓美軍以及協助防禦的核子武器，南韓政府得知這項消息後相當震驚，於是發展核武的呼聲又再度響起，最後卡特在美國國內與南韓的反對聲中，於1979年打消了撤離計畫。<sup>35</sup>

### 四、前蘇聯共和國－烏克蘭

蘇聯解體後，俄羅斯繼承了蘇聯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並且成為蘇聯核武庫的唯一繼承者。由於過去蘇聯是NPT的倡議者之一，因此基本上俄羅斯也延續了過去蘇聯在禁止核武擴散議題上的立場。但冷戰結束後，蘇聯解體造成俄羅斯的國力下降，而前蘇聯的核子武器則一分為四，分別被俄羅斯聯邦、白俄羅斯、烏克蘭和哈薩克繼承，一時之間世界上多出了四個核武國家，這樣的變化不僅對區域穩定帶來了新的變數，更對NPT形成了空前的挑戰。<sup>36</sup>

因此，如何處理前蘇聯共和國遺留下來的這批核子武器便成為首要解決的問題，雖然1991年獨立國協的成員在阿拉木圖宣言(Alma-Ata)中達成了同意維持一支共同擁有和共同指揮的國協聯合武裝力量，並協議將控制核武力量的按鈕交由俄羅斯總統葉爾欽保管，但若使用此一武器必需徵得白俄羅斯、烏克蘭和哈薩克的同意。但是各國又在指揮權方面意見紛歧，有鑑於防止前蘇聯核武擴散問題的急迫性，美國很快就介入進行干涉，而俄羅斯也樂見其成。當時俄羅斯聯邦總統核心幕僚卡圖諾夫(Sergei Kortunov)曾說：<sup>37</sup>

<sup>34</sup> Fisher, op. cit., pp. 77-78.

<sup>35</sup> Mitchell Reiss, *Without the Bomb: the Politics of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79-108.

<sup>36</sup> 李孟遠，「俄羅斯核不擴散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2005)，頁48-53。

<sup>37</sup> 馬振宇譯，William H. Lewis & Stuart E. Johnson 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反擴散的新展望*（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7），頁176-177。

俄羅斯之所以支持一個有效的禁止核武擴散建制，並不是為了討好西方國家，而是基於俄羅斯的國家利益。理由很簡單，蘇聯解體後，俄羅斯繼承了世界上最糟的地緣環境，所有可能的核武擴散者都在這個地方，一旦有效的管制機制失效，俄羅斯將成為潛在核擴散的第一個受害者。

美國除了一方面要說服白俄羅斯、烏克蘭與哈薩克放棄核武加入 NPT 之外，另一方面必須確保俄羅斯會銷毀來自於白俄羅斯、烏克蘭和哈薩克的核武。因此美國首先採取的步驟是與俄羅斯展開合作，接著對白俄羅斯、烏克蘭和哈薩克施加壓力，利用外交管道和經濟援助雙管齊下。而俄羅斯對於美國的介入，表示非常歡迎，主要的原因在於一方面可以降低來自這三個國家的軍事威脅，另一方面也有助於維持俄羅斯獨立初期的政治穩定，減輕俄羅斯除了維持國內秩序之外所需面對的外來威脅程度。

但在處理這三國的核武問題時，烏克蘭可說是其中最為棘手的。因為其他兩國都同意讓俄羅斯控制部署境內的核子武器，也承諾將把這些核武移至俄羅斯集中銷毀，但是烏克蘭卻企圖違反先前的承諾，想保留境內的核子武器。

當 1991 年蘇聯瓦解後，烏克蘭為了爭取西方大國對其獨立的支持與承認，曾多次表明烏克蘭將成為中立國家，並且承諾於 1992 年 7 月以前將把境內的核子武器全部運往俄羅斯集中銷毀。但是俄羅斯獨立國協成立後，烏克蘭卻堅持以蘇聯繼承國的身份，平等地參與過去蘇聯與美國達成的「第一階段戰略核武裁減條約」(the first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START I)，因此，1992 年 5 月美國、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和哈薩克在里斯本簽訂了「里斯本議定書」(Lisbon Protocol)，規定 START I 應由前蘇聯境內的四個核武國家分別履行前蘇聯在條約中的義務，以及白俄羅斯、烏克蘭和哈薩克三國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加入 NPT。

但是烏克蘭的國會卻開始對遵守銷毀核子武器這項條約有所動搖，這是因為保有核武所能帶來的國際地位將是過去烏克蘭從未擁有的。因此烏克蘭國會於 1993 年通過決議，宣布烏克蘭境內的核子武器是屬於烏克蘭的國家財產。<sup>38</sup>

烏克蘭決定改變決議的原因大致上可歸納為下列兩項：(一) 烏克蘭在蘇聯解體後所繼承的核子武器，可以讓烏克蘭一夕之間得到與世界強權平起平坐的地位。(二) 烏克蘭曾表示擔心俄羅斯會將這些運自俄羅斯銷毀的武器重新部署，因此保留核武將有助於烏克蘭抵抗俄羅斯任何可能的侵略並產生嚇阻效用。而美國之所以選擇介入烏俄之間核武問題的僵局，除了防止核子武器的再度擴散之外，最重要的原因在於烏克蘭繼承了約 200 枚可用於攻擊美國本土的長程洲際飛彈，因此基於美國本身的國防安全利益，確實有介入協調的必要。

1993 年，在美國的協調下，烏克蘭國會投票通過了軍事宣言(Military Doctrine)，內容在於同意在

---

<sup>38</sup> Amy F. Woolf, 1996.11, “ Nuclear Weapons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Location, Command, and Control,” CRS : <http://www.fas.org/spp/starwars/crs/91-144.htm>.pp.1-23. (2009.10.20)

西方與俄羅斯的保證下，烏克蘭將撤除部署於其境內的核子武器，而烏克蘭則獲得俄美雙方的安全保證與經濟利益。對美國而言，協助烏克蘭銷毀核子武器不但符合美國自身的國家利益，同時也消除了核子衝突發生的可能性。（筆者將美烏之間的協議過程整理為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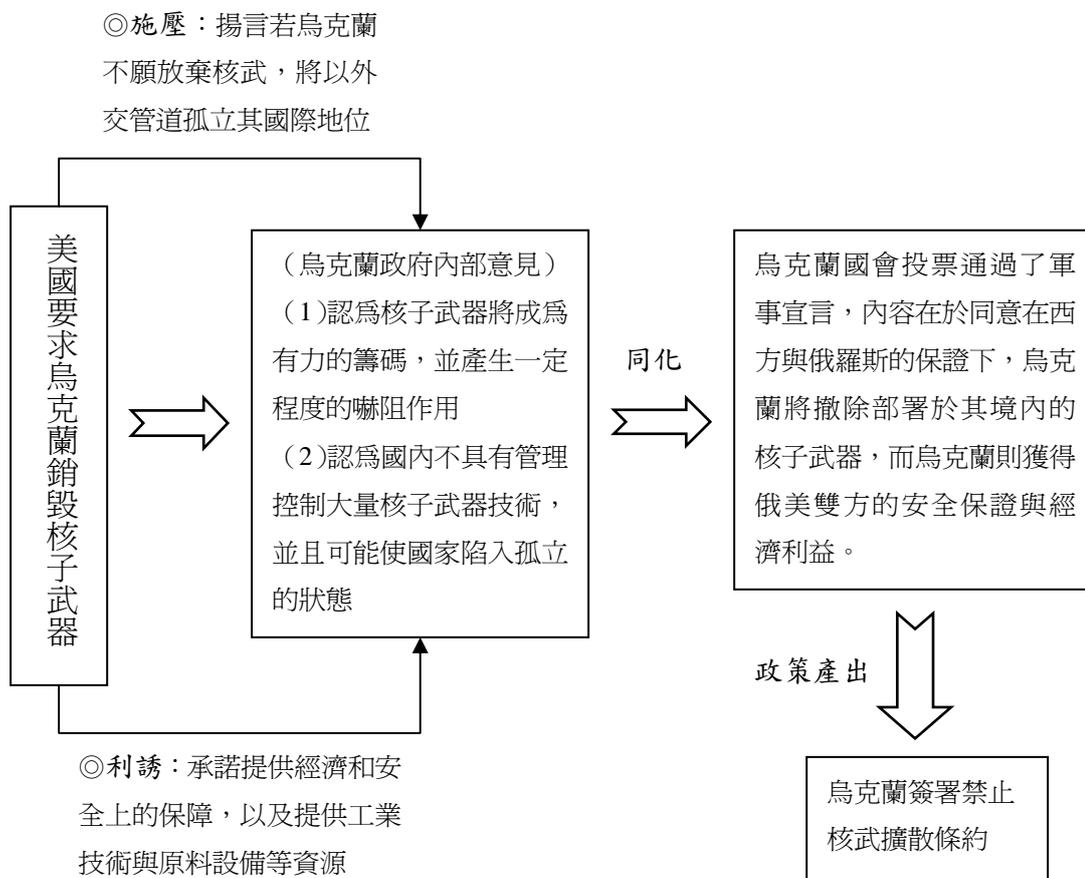


圖 5：美烏禁止核子擴散協議的垂直社會化歷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總之，烏克蘭最後選擇放棄核武加入 NPT 的主要原因大致上可以歸納爲下列四點：<sup>39</sup>（一）俄羅斯在西方勢力的支持下擁有獨立國協領導地位的優勢，並且成爲前蘇聯核武的唯一合法繼承人，因此弱化了烏克蘭擁有核武的正當性；另一方面烏克蘭仍然相當依賴俄羅斯能源的供給，因此一旦烏克蘭拒絕合作將會遭到俄羅斯在能源輸出方面的制裁。

（二）美國承諾對烏克蘭提供經濟和安全上的保障，其中包括拆除核武、提供工業技術和原料設備等等支援，這對剛獨立的烏克蘭國家安全和經濟振興有很大的助力。

（三）1995 年 NPT 的審議大會即將召開，如果烏克蘭堅持擁有核武，便形同表明與 NPT 建制對抗，這將使烏克蘭這個剛獨立的新興國家陷入國際社會的孤立狀態。

<sup>39</sup> 李孟遠，前揭書，頁 62-63。

(四) 烏克蘭其實並不具有管理與控制大量核子武器的技術設備和人員，如果一味堅持保有大量的核武，將對烏克蘭的國家安全造成無法預料的風險。

在烏克蘭的案例中即可明顯地看出美國在雙方協議的過程中，透過霸權國的優勢、國家利益、協商利誘的方式，在雙方協議過程中藉由垂直社會化途徑，將美國所訴求的政策落實到烏克蘭的決策上，進而使其自願放棄成為核子俱樂部的一員，並轉而加入 NPT。

從上述這四個例子中可以發現，除了南韓是由於當時國內的情勢，而選擇以放棄發展核武來換取美國軍隊的庇護之外，中國、法國和烏克蘭這三個國家後來願意加入 NPT 的動機大致上可歸納出兩個共通點：(一) 加入 NPT 的時間都在冷戰結束後。這是由於冷戰時期兩極對立的緊張情勢已經消失，此時的國際情勢呈現一超多強的和平環境，因此不再需要不斷增強自己國家的軍事力量以應付隨時可能爆發的戰爭，取而代之的反而是各國對於無核無戰的渴望，再加上這些國家本身都擁有核武，等於已經擁有在國際社會上相當份量的發言權，因此加入一個已經被社會大眾視為普遍規範的建制反而能提升國家的形象。

(二) 美國都曾介入干預。這些國家之所以願意加入 NPT，美國可說是幕後主要的推手，而且在說服這些國家加入禁止核武擴散建制的過程中，美國採取的都是軟硬兼施的政策。因為這些國家基本上並非以美國為主要的合作對象或者必須完全依賴美國的保護，因此美國不可能僅以威脅的方式說服它們放棄自己的利益而選擇受限於 NPT 的約束，所以一方面尋求合作，一方面適時地對其認為不適當的核交易施壓以迫使交易中止，此即符合所謂垂直社會化途徑。(請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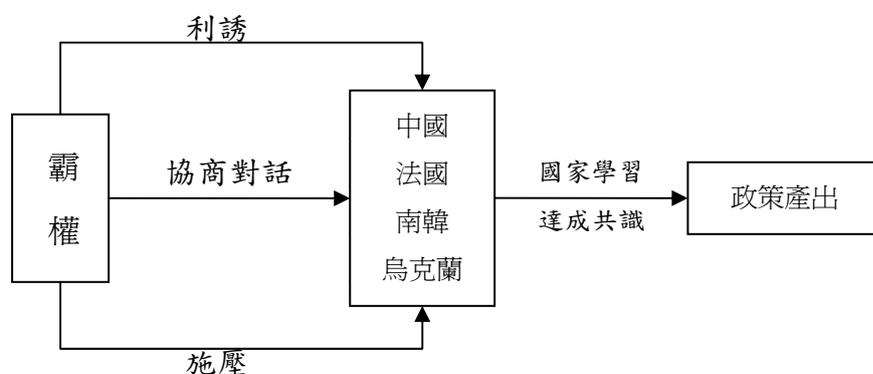


圖 6：中、法、南韓、烏克蘭加入 NPT 的垂直社會化歷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 柒、結語

NPT 堪稱目前最多國家批准的條約，到 2009 年為止共有 189 個會員國，現今除了以色列、巴基斯坦、印度及北韓之外，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已經加入 NPT，可見禁止核武擴散已經成為全球都認同的一種規範，而且核武擴散屬於國際性問題，影響遍及世界上每個國家，並且非任何國家可以單獨應付。因此只要有任何一個國家執意發展核武都將對全體人類的安全造成威脅，並使核武問題變得更加複

雜，所以一旦有國家試圖違反 NPT 的規定將會受到全世界的共同譴責。

筆者選用此案例作為垂直與水平社會化途徑的說明，從案例中可以發現一旦某一項議題為國際社會所認同，並且被制訂為一種規範，就會擴大其影響的範圍。而且一旦決策者決定接受某項規範後，該規範便會影響該國的認同與利益，即使是一個強權國亦會願意接受該規範的約束。<sup>40</sup>但是即使建立起一個國際規範，仍然需要有國際成員的倡導、支持與遵守，因此如何誘使國際社會成員支持禁止核武擴散建制便成為規範是否能落實的重要條件。

---

<sup>40</sup>鄭端耀，「國際建制與國際核不擴散的關係－理論分析架構的探討」，*美歐季刊*，第 13 卷第 2 期（1999），頁 121。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王啟明、陳宛郁，〈國際社會化的垂直與水平分析---以美國霸權在 NPT 的作用為例〉，《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1 期，2010，頁 111-146。(TSSCI)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提供研究國際社會化另一種思維途徑的機會，不僅增進專業知識之獲得以及對於定義與建構垂直與水平社會化理論的可能性，更提升計畫主持人在專業領域中的自我知能，以及研究相關議題的深度與廣度，強化對於研究社會化在政策、理論與實證經驗資料間的結合

